附件3

关于开展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为了推动本区教育科研的开展，进一步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中的作用，区教育局决定于二○二五年在开展区第二届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的同时，评选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参加本届先进集体评选的是指从二○二○年九月以来，在组织、规划、开展教育科研活动中取得较大成绩的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。参加本届先进个人评选的是指从二○二○年九月以来，在领导、推动、参加教育科研工作和活动中，做出较大贡献的本区教育单位的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申报办法**

1.先进集体由法人单位进行申报，先进个人由法人单位进行推荐，统一向区教育局申报（不接受个人申报）。

2.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，由单位填写《申报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上报。各项内容必须填写正确，一经上报，不再更改。如果申报先进个人，人数不能超过1人。

3.每个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申报，先填写《上海市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》、《上海市静安区第二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，再上传具体材料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师德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教育科研能紧贴教育改革实际，为学校发展和实践改善服务。

3.教育科研工作规范。

4.教育科研成绩显著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

评选工作在区教育局领导下进行，由区教育局确定评选程序、奖励办法，认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。由区教育局科研室负责具体的评选事务，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评选工作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对评为区第二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，由区教育局予以奖励。对评为先进集体的学校，在评估学校工作时，作为依据之一。对评为先进个人的，将载入业务档案，在评估及评定职称时作为参考。